

2024 年度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及林业、水利、畜牧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综合执法。根据管理权限，履行主管行业领域的审核、审批和监管职能。

（二）牵头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管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

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上级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管理。

（十二）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整治、土地开发整理。

（十三）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

（十四）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执行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及培植、经营利用，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开展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八）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负责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行为。

（十九）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按规定权限做好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十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实施省、市水量分配方案。负责全区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二十三）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省、市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区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二十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二十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九）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贯彻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三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三十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药药政、兽医医政、饲料行政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质量检测送样、畜禽产品有害物质残留检测送样工作。

（三十二）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的行业管理、肉品品质检验监督工作。

（三十三）负责全区畜禽繁殖改良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十四）负责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农业、畜牧业防治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检疫防疫、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制定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三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三十八）指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技术体系和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林业、水利、畜牧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十九）负责全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畜牧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畜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四十）承担全区农业、林业、水利、畜牧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四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二）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

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全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有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有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5.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四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农业农村局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农业农村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落实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指挥森林火灾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3）必要时，提请区应急管理局，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加挂区委农办秘书科）。负责全局党务、人事、财务、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

（二）农业农村科。负责农林水牧行业发展、指导、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农林水牧相关政策法规的拟定、落实、解答、监督及审批工作。

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公开包括局本级及 8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调查设计队、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稽查大队、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通化市二道江区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工作站、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员 8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编制数 9 人，实有人员 7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调查设计队编制数 7 人，实有人员 3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水库移民服务中

心编制数 5 人，实有人员 4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稽查大队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员 7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编制数 4 人，实有人员 4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员 8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林业工作总站编制数 7 人，实有人员 3 人、通化市二道江区森林火灾预防中心编制数 6 人，实有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8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农林水支出	21	839.85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839.78	本年支出合计	23	839.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6.08
总计	13	845.93	总计	26	845.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9.78	839.77					0.01
2130101	行政运行	486.42	486.41					0.0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0	5.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6.76	26.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0	116.1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40	20.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0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96	35.9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96	61.96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88	22.88					
2137201	移民补助	13.62	13.6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9.85	486.49	353.36			
2130101	行政运行	486.49	486.4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0		5.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6.76		26.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0		116.1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40		20.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0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96		35.9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96		61.96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88		22.88			
2137201	移民补助	13.62		13.6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蓝田县三益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8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		八、农林水支出	22	839.85	779.77	60.08	
本年收入合计	9	839.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839.85	779.77	6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64	3.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7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843.49	总计	28	843.49	783.41	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9.77	486.49	293.28
2130101	行政运行	486.49	486.4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0		5.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6.76		26.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0		116.1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40		20.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0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96		35.9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96		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06	30201	办公费	4.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17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人员经费合计		449.63			公用经费合计			3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2.7		2.7	0	2.37		2.37		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8	60.08		60.08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88	22.88		22.88	
2137201	移民补助		13.62	13.62		13.62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58	23.58		2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合计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各 845.9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5.16 万元，降低 67.35%。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单位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49 万元，占 57.93%；项目支出 353.36 万元，占 42.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43.4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5.16 万元，降低 67.42%。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单位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5%。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90.89 万元，降低 69.67%。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本单位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77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 779.77 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其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77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比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8.06 万元、津贴补贴 19.01 万元、奖金 24.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119.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万元、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 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73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退职（役）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7.85 万元、救济费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3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9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1.76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8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2.30 万元、劳务费 6.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00 万元、大型修缮 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7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支出、燃油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0.08 万元；本年支出 60.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考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8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8 万元，减少 21.47%，主要是 2024 年度压减工作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